

吕梁市纪委监委公布巩固和深化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成果

今年以来,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要求,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成果,推进整治漠视和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常态化、长效化建设,吕梁市纪委监委委会同21个市直单位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聚焦普遍存在于群众身边的各种背离初心使命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开门搞整治,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和检验。截至目前,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565个,处理1350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73人。现将整治成果公布如下:

一、聚焦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坚决纠正贫困县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政策落实不力、工作松劲懈怠问题和脱贫监测户、边缘户“两类户”帮扶不到位的问题,制定出台《关于驻村帮扶“十个清零”百日行动排查问题整改方案》,全面压实帮扶责任,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组建5个挂牌督战组,对13个县(市、区)开展全覆盖跟踪督战。着力做好省级交办问题整改,截至6月底,全市838条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制定出台《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防止返贫和新致贫现象发生。针对扶贫资金“重分配轻监管”、项目实施“重建设轻管护”等问题,制定出台《吕梁市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集中开展脱贫攻坚项目审计检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展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有保障自查填报工作的通知》,对全市119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2267个村卫生室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进行了审核并2次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于6月、7月对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有保障进行了督导。目前,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已全部达标。全市2939个需要开通“村医通”APP的村卫生室已开通运行2884个,实现覆盖率达90%以上的既定目标。

市教育局针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落实好“一人一案”政策,保证“三残儿童”入学率达90%以上。

农村饮水安全方面,今年全市计划投资1.18亿元,新建改造184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276个自然村、30.81万人的饮水安全条件。截至目前,工程已全部开工,开工率100%;完工124处,完工率67.39%,182个自然村、11.67万人的饮水安全条件进一步巩固提升;共完成投资6847万元,完成投资率57.9%。落实维修养护补助资金295万元,标准化建设资金705万元,支持各县加强工程维修养护。市县两级水利部门排查发现的35个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涉及的9个县82个村饮水安全隐患问题全部解决。市政府制定出台《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工程运行管理“三个责任”进一步夯实,管理主体责任已延伸至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及时更新并公示了责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坚决纠正违反规定委托无资质建筑施工队施工、多计工程量、高套定额、弄虚作假等套取专项资金、历年已完成改造又因各种原因再次变成危房等问题,确保全市“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全市住建系统开展了3轮县(市、区)全覆盖督导检查,并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行提级验收,对超过31万户农村住房安全开展排查,发现危房691户,在结构加固、易地搬迁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投亲靠友、集体公租房等多种方式,保障所有农村群众住房安全。重点对

巡视、考核、审计、督导、评估发现的42个问题和全市脱贫攻坚“一码清”平台转交的30个不满意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引进第三方机构全程跟进,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今年5月,国务院对石楼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行嘉奖,成为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县。

二、聚焦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点解决10种发病率高的儿童血液病和儿童恶性肿瘤救治,汾阳医院参加了由省儿童医院牵头的诊疗服务网络,实施集中治疗管理,及时将患病儿童转入上级医院治疗,推动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经济负担较重等问题。通过“双随机”检查和各类专项行动,共查处医疗机构资质不全、非法行医等各类违法违规案件164件,处罚金额31.61万元。

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排查出经适房和公租房分配管理方面的问题125个,已完成整改101个,正在整改24个,整改率80.8%。其中:经适房方面12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100%;公租房方面11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89个,整改率78.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印发《关于开展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对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开展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监管档案。实施部门联动,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食品小作坊生产质量安全暨污水收集处置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共出动执法人员2762人,检查食品生产企业414户(次)、小作坊465户(次),检查发现食品生产企业问题471个,已解决461个、正在整改10个;发现小作坊问题526个,已解决493个、正在整改33个。排查出无证生产加工50户,其中依法取缔无证生产加工24户,督促引导办理食品加工小作坊许可26户。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315户(次)、学校食堂128户(次),责令整改72户;推进餐饮服务企业标准化规范建设,全市学校“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99%。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食品违法案件267件,罚没款105.44万元,移送公安机关6起;查处药品违法案件23件,罚没款5.48万元。坚决打击中药饮片掺杂使假、染色增重,开展了中药饮片专项抽检,共抽样12批次、检验12批次,检验全部合格。

市生态环境局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截至目前,市级受理环境信访案件455件,办结428件,结案率94%,处罚企业71户,罚款1531.3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2件,查封扣押2户,取缔10户。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5类216项整改任务,完成整改并销号验收179个;加大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的督促指导力度,全市15个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汾河流域353个入河排污口,封堵取缔135个,完成整治218个;黄河流域298个人河排污口,完成整治206个。

市河长办采用无人机对我市九条重点河流及黄河进行巡查,截至目前共确认“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348处,已整改完成237处,剩余问题正在持续整治。针对沿黄四县黄河违法违规采砂的“乱采”问题,对兴县、临县、柳林、石楼县长和水利局局长进行集中约谈,兴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重点对兴县4名乡镇科级干部(乡级河长)进行诫勉谈话,对7名村委员会主任(村级河长)警告处分,对1名乡科级干部及1名村委员会主任通报批评并公开作出检查,对4名阻挠整改的采砂厂工作人员予以刑事拘留,1个采砂厂吊销许可证并列入黑名单,其余采砂厂暂扣采砂许可证,并分别

处以2~5万元罚款;对2个采砂企业由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并罚款4万元,同时追究法律责任。

市农村经济管理局通过确权“回头看”认真整改群众反映的问题,截至目前已解决556个问题(占总问题数98.93%),涉及承包方5565户,涉及承包地46139.42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巩固和深化“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问题专项整治,全市劳动力建档立卡共完成2546836人,完成率100%;积极开展线下技能培训,共培训22058人,其中吕梁山护工4933人。巩固和深化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专项整治,共受理群众投诉举报案件11件,涉及人数282人,涉及金额463.2166万元,并全部结案,投诉结案率100%。巩固和深化窗口服务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全市人社窗口服务单位开展了“人社业务技能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组织业务技能练兵比武笔试赛,选拔10人参加全省选拔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大对孝义市3个采煤沉陷区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推进力度,强化督导检查,并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目前项目工程已全部完工。通过治理,项目惠及孝义市6镇24村,可恢复土地5600余亩,其中,高阳煤矿地裂缝、地面塌陷工程治理30公顷;柳湾煤矿地裂缝治理面积48公顷,弃渣治理45公顷;水峪煤矿裂缝填埋191公顷,弃渣治理面积60公顷。工程实施共消除崩塌隐患13处,滑坡隐患3处,地面塌陷16处。使因煤矿开采造成的采空区塌陷、土地裂缝、煤矸石自然边坡垮塌崩塌、有毒有害气体等隐患得到彻底治理,区域生态环境恶化、水土流失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从根本上消除了项目区地质灾害隐患,改善了矿区生态和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市城市管理局聚焦推进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拆除违法建筑199间(处)5859.4平方米、广告8488平方米,清理乱堆乱放879处、小广告38264处,僵尸车43辆,其中莲花池公园拆除违建5047平方米。聚焦推进街巷硬化亮化工程,永宁、石州等7座桥梁及吕梁宾馆、文化局等28栋楼安装投光灯7756个。24小时不间断对市区内大街小巷所有照明设施进行全面巡查维修,及时排除故障,切实方便群众生活。加强巡检维护,人行道铺设3395平方米、无障碍设施硬化1882平方米、路面铺油5500平方米。聚焦规范城区集贸市场运行,联合离石区政府、公安、街道办、村委等单位先后对马茂庄市场、兴南市场内的违法建筑进行集中整治,共拆除违法建筑441间、面积约24775平方米。聚焦坚决制止占道经营,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引导流动商贩在指定区域进行经营活动。同时加大对流动商贩在主次干道、公园、广场等路段摆摊设点清理整治力度,累计清理占道经营22967处。聚焦整治城市生活污水随意倾倒问题,71公里主干道雨污分流改造任务通过3年多时间已全部完成;城边村加大雨污改造力度,改造完成25公里合流制管网,极大提高了污水收集率。

三、聚焦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

市教育局召开行风监督专题会议,聘请9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为师德师风监督员全面督查全市教师师德师风行为。加大检查处罚力度,交城县发现并查处2起教师违规补课行为,处罚3人次,并进行了通报,全市的师德师风有了显著提升。建立了联合整治长效机制,责成各县(市、区)专人负责每月排除、检查并上报情况,对无证经营坚决予以取缔关停,积极整改,规范有证机构办学行为。

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开展了“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

动,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两类机构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关于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全市14个医保经办机构 and 4634个定点医药机构全部进行自查。市县两级累计检查医药机构712个,检查覆盖率为15%。共处理违约违规医疗机构98个,处理违约违规零售药店69个,媒体公开曝光18个,办理举报或移交线索8起,累计追回医保基金(含扣款)223.85万元。

市民政局持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对全市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贫困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未成年人员等29.1万人进行逐户逐人排查,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进行救助,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农村低保对象13.52万人,城市低保对象2.75万人,农村特困人员1.67万人,城市特困人员384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8.61万人。规范资金发放办法,每月10日前按时发放救助资金,共发放社会救助资金43219.3万元。实施临时救助2.23万人次,支出3933.7万元。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全市“四好农村路”已全面开工,截至7月底,共完成439公里、完成安防342公里,完成投资4.4亿元。认真排查整改影响群众出行的问题,自查发现问题35个,已整改22个。受理群众信访举报1件,已解决。着力提升农村客运服务,对5起客运违规经营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巩固和深化城乡客运站(候车亭、标志牌)网络建设,建立农村客运站点(包括候车厅、招呼牌)台账,共安装候车厅、招呼牌2718个,占完成计划数的88.5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解决农村网络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保养中存在的问题43个(其中:吕梁移动公司针对农村地区客光缆隐患,完成隐患处理7处、完成光缆迁改1处、完成农村用户侧弱光处理,降低网络卡顿,解决问题14个;吕梁联通公司处理农村区域高温基站维修12处,解决问题15个;吕梁电信公司解决问题14个)。

市能源局对农村电网和煤改电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发现问题44条,整改4条。截至目前,农村电网在变压器电压不稳定、线路通道树障、线路老化等方面发现问题37个,已整改29个,完善和

出台了5项制度,提高了农村用户供电可靠性和安全性。煤改电在变压器容量不足、线路负载重、采集信号不稳定等方面发现问题7条,已整改4条,为确保今冬安全稳定供暖奠定良好基础。

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草拟了《吕梁市物业管理办法》(讨论稿)。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加大了维修资金的归集力度,下发追缴通知11份,去年以来,共归集维修资金近4000万元,累计达6800万元。加强物业从业人员培训,去年以来,先后组织集中培训3期400多人次;组织物业企业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灵活多样的形式,自主组织多形式的学习培训13期(次),培训人员2270人次。充分利用协会平台,引深服务工作,通过协会以漫画图解和图版的形式,对物业管理的政策法规及广大业主反映的热点问题,在市区80多家物业企业进行广泛宣传,对全民普及物业管理知识起到了积极作用。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在疫情期间对市区40多家小区进行走访、调研和督促指导,以谈心的方式与管理人员交流,强化疫情管控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共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7条;今年,共处理吕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案件7件,社情民意通道服务热线181件,群众来电、来访130件。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大力开展“六减一优”工作。在减事项上,通过合并、取消等方式,审批事项从298项减少到248项;在减环节上,通过证照联办、一件事办理、取消初审、现场核查改企业承诺等方式,共减少环节33个;在减材料上,通过减少复印件和非必要类材料,从原来的3721份减少到2541份,减少了1180份,压减了32%。在减证明上,通过精简、共享等方式,从原来的1960件减少到1802件;在减时限上,总时限从法定6180个工作日减少到2507个工作日,压缩率59%;在减次数上,通过网上办理、并行办理、证照联办等方式,极大地减少了企业群众跑腿次数;在优化流程上,通过取消、调整、合并、承诺等方式,共优化流程20个。积极推行方便群众、服务群众的举措。一是创建“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全面提升便民意识。二是设置24小时自助服务大厅,实现了政务服务24小时不打烊。三是通过在社区放置政务服务一体机,率先开展政务服务进社区“就近办”。四是在业务办理较集中的

窗口启用了叫号系统,规范办理秩序。五是设置了便民雨伞、轮椅车、自助免费复印机、导办窗口、导办专员等,提高了服务质量。加快推进“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对271个事项的23项要素进行了标准化梳理,并配置了相应的网上办理流程。二是与邮政快递对接,为办证企业与群众提供审批结果“门到门”服务。三是首批推出了医师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等90个全程网办事项,开通以来平台共受理3334件,办结2093件。

四、聚焦政法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市公安局大力推广“一网通一次办”平台和“精准服务企业”平台的深度应用,现已实现了群众到公安机关办证办照等业务95%以上事项“一次办”、85%以上的办理量做到“一网通”,53.2%的业务量不见面办理,今年又全面推进了“一门通”办业务,将17项交通管理业务和5项出入境业务全面下放到全市所有的派出所办理,实现了“只进一个门,办结所有事”。深入开展打击食药环犯罪“昆仑”专项行动。打击危害食品安全、危害药品安全、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立案45起,破案2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1人,捣毁窝点76个,涉案金额200余万元。在疫情防控期间,侦办销售伪劣防疫物资案件1起,查扣疑似假冒伪劣口罩6940个;侦办野生动物领域案件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开展“端正执法司法理念、改进执法司法作风”专项整治活动。针对规范执法方面存在的有案不立、立而不侦、执法不严等问题,深度应用执法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实现执法办案“全要素、全流程”网上闭环管理,上半年,清理有案不立案件45起,主动纠正执法程序不规范问题206起。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受理核查群众举报、投诉34起,办结31起,3起正在办理中,下发《督察建议书》13份;车驾管业务方面,联合离石区公安分局吴城派出所依法打击非法中介、“黄牛”3人,拘留1人;道路交通事故方面,快处快赔中心受理4151起,自行协商解决1984起,出具简易事故认定书2169起,适用一般程序解决1542起。与去年相比,事故发生率下降27.2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吕梁监管分局

关于辖内金融机构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 第 58 号
吕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更址事项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吕梁监管分局报备,现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吕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离市区八一街西侧文化路北侧(御景苑)二幢办公楼
机构编码:B1974S3141110018
邮政编码:033000
许可证流水号:00675598
批准设立日期:1987年06月26日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20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吕梁监管分局

关于辖内金融机构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 第 57 号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岚县支公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吕梁监管分局批准设立,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岚县支公司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北村小道子街一排6号2层
机构编码:000132141127
邮政编码:
许可证流水号:0243252
批准设立日期:2020年07月31日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20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吕梁监管分局关于辖内金融机构有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孝义支公司府西街营销服务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梧桐工业园支公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吕梁监管分局批准变更营业场所,并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孝义支公司府西街营销服务部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梧桐工业园支公司
住所:迎宾北路西崇文街北东兴帝豪花园小区9幢2层西侧2间办公室	住所:迎宾北路西崇文街北东兴帝豪花园小区9幢2层东侧3间办公室
机构编码:0000021411181003	机构编码:0000021411181800
邮政编码:032300	邮政编码:032300
许可证流水号:0243247	许可证流水号:0243249
批准设立日期:2008年10月15日	批准设立日期:2015年07月08日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20日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20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吕梁监管分局关于辖内金融机构有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汾酒工业园区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山县大武营销服务部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吕梁监管分局批准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汾酒工业园区支公司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山县大武营销服务部
住所:杏花村镇西堡村汾酒大道307国道南锦恒老酒行第4层401室(汾酒厂二厂斜对面)	住所:城外环路(步行街)商铺6号门面房2层
机构编码:0001081411182800	机构编码:0001081411128002
邮政编码:033100	邮政编码:033100
许可证流水号:0243250	许可证流水号:0243251
批准设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批准设立日期:2016年10月13日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20日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20日